

# 花蓮縣教師會急難救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

第八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

## 第一條

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為期使會員及準會員或本縣學生之家庭突遭變故時，能給予適時關懷與協助，特設立本基金。

## 第三條

本基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及準會員每人每年繳交之費用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孳息。
- 三、捐款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## 第四條

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及準會員家庭突遭變故，而陷於急難者。
- 二、本縣學生家庭突遭變故，而陷於急難者，由會員或準會員代為申請。
- 三、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之使用經費。

## 第五條

本基金動支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每位會員、準會員或本縣學生之急難救助金，每案以伍仟元為原則；如有特殊情況者，經理事會議議決通過後，以壹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支付之費用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六條

急難救助金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填寫急難救助金申請表（由本會網站下載）。
- 二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將以上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會辦公室。
- 四、由理事長會同二名理事審核通過後立即發放。

## 第七條

本基金及其孳息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存儲。

## 第八條

本基金之明細、收支，應納入本會會計程序，經提送理事會審查，並由理事會編製年度收支報表送監事會稽核，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議決之。

## 第九條

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